

章贡区住建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章贡区住建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章贡区住建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章贡区住建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城乡建设、村镇建设、燃气管理、人民防空工作、建筑业、房屋改造建设、保障性住房管理、物业管理及土地房屋征收与安置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区属房屋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区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活动；负责全区建筑企业的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建设过程，对全区建筑企业资质等级、个人从业资格实施动态管理；负责区属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和批后管理；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报建、审批工作和批后管理。

（三）承担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对监管职责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四）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执法，对城（镇）建设管理监察部门的业务活动和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五）制定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计划和技术经济措施，组织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按照建设行业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行业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建筑

节能工作；负责全区农村个体建筑工匠的培训及农村个人从业资格管理。

（六）负责全区城市燃气行业行政管理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区保障性住房（含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联合会审及租赁补贴的准入资格核定、发放、动态管理等工作；主管区本级投资开发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

（八）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组建、备案、换届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建设项目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备案，物业管理用房的确认，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辖区内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的备案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的受理、审核。

（十）负责全区范围内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与管理；负责拟定全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组织补偿安置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6 个单位：包括 1、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章贡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3、章贡区城市燃气管理办公室，4、章贡区峰山管理处，5、章贡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6、章贡区马祖岩森林公园管理处。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下属单位)

编制数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参公事业编制 0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5 人，差额拨款 37 人；实有在职人数 7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31 人，差额拨款 37 人；离退休人员 71 人。

其中：

1、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数 12 人，实有人数 10 人，退休人员 16 人，

2、章贡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数 19 人，实有人数 18 人，退休人员 1 人

3、章贡区城市燃气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数 3 人，实有人数 2 人。

4、章贡区峰山管理处事业编制数 3 人，实有人数 2 人，退休人员 2 人。

5、章贡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事业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数 9 人。

6、章贡区马祖岩森林公园管理处事业编制人数 37 人，实有人数 89 人，其中：在职人数 37 人，退休人员 52 人。

第二部分 章贡区住建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章贡区住建局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390.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04.27 万元，主要是对比上年度，本年度

预算中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4.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5%，包括财政补助收入 789.4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48 万元；上年结余总额 318.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54%，主要是因为上年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章贡区住建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90.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1%，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3.8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7.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93.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各项费用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317.0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8%，较上年增加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上年结余中项目资金的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49%；社会保障和就业 125.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04%；卫生健康支出 92.6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67%；城乡社区支出 941.5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7.69%；住房保障支出 224.1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6.1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章贡区住建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2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 67.12 万元。具体为：社会保障和就业 108.36

万元；医卫生健康支出 85.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8.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9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98.2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5.43 万元，上涨 18.6%，主要因为预算人员比去年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为下属单位马祖岩森林公园管理处所有。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章贡区住建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24.5万元，均为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预算项目具体包括建设规划联动工作经费、工程质量监督站经费、燃气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区府办字[2018]121号、赣市府发字[2019]16号等相关文件。

3. 实施主体：章贡区住建局。

4. 实施方案：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

5. 实施周期：当年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建设规划联动工作经费6万元、工程质量监督站经费18万元、燃气审批换证工作经费0.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十。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章贡区住建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9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9.9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另外，2022年章贡区住建事务中心公务接待预算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均为使用单位自有资金，不属于财政预算内拨款资金。

第三部分 章贡区住建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